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3年10月30日〈星期四〉下午2時至5時
- 貳、地點：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
- 參、主席：林董事長宜男 記 錄：劉專員宣旻
- 肆、出席人員：林董事長宜男、王董事寬明、方董事龍海、古董事承濬、李董事禮仲、林董事益裕、林董事慶堂、陳董事惠雯、謝董事堅彰、許監察人順發、張監察人訓嘉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，出席人員共計11人。
- 伍、列席人員：公平會戚科長雪麗、安麗公司康經理乃元、基金會簡處長春敏、劉專員宣旻，列席人員共計4人。
- 陸、移交儀式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籌備工作完成，進行本會籌備處與本會之移交儀式。移交人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籌備處代表人，陳董事惠雯；接交人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，林董事長宜男；監交人－公平會長官，戚科長雪麗。
- 柒、確認記錄：確認第一屆第三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。
- 捌、報告事項：
（略）
- 玖、討論事項：
- 一、案由：攸關本會第一年「年費」之定義，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授權董事長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疑，並將釋疑結果列為下次董事會主席報告事項。
 - 二、案由：遴選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與主任委員，請討論案。
決議：（一）調處委員會委員及其所屬律師事務所之合夥或合署律師，皆應迴避該調處委員會委員所調處之個案，其他情形則依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辦理之。
（二）本會第一屆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結果如下：汪教授

渡村、張教授耿銘、許律師博森、陳教授得發、劉顧問樹崇、黃律師帥升、蔡律師正廷、陳教授榮傳、林律師天財、趙教授義隆、林律師重宏、簡律師維能，共計 12 位。主任委員則一致推薦由林律師天財擔任之。

(三)上述遴選結果，將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。

三、案由：訂定本會「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」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。

四、案由：審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報告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本會 104 年度預算報告尚有部分問題待解決，爰緩議本討論案。

(二)本會將盡速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同意延後一個月審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報告後，報其備查。

五、案由：訂定本會「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」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修正本會組長、處長與執行長應有適當之起薪級距。

(二)本會董事、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兼職費、出席費等其他費用，將於下次董事會確定後，與本會「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」一併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二)其他部分修正通過後如附件二。

六、案由：本會選任會計師應注意事項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先與「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進行洽談，若酬金太高再尋找其他事務所簽約合作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董事、監察人，能提供本會多層次傳銷相關之民事案例，供本會對調處委員會委員、職員進行教育訓練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請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簽署「願任同意書」，及切結有無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所列之

情事。

決議：本會將盡速請調處委員會委員簽署同意書且切結後，再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三、案由：下次董事會會議時間訂為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舉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請各董事、監察人提供平日可代為聯繫之人員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號碼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壹拾壹、散會